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阳光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 | |
|------------------|----|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3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72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
| 1 | 党的建设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对贵州、贵阳贵安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党的建设 |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调查研究等制度，落实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党的理论教育 |
| 3 | 党的建设 |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完成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和派驻执法队伍的日常综合管理 |
| 4 | 党的建设 |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和管理 |
| 5 | 党的建设 | 做好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开展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
| 6 | 党的建设 |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开展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排队抓尾、双整双创”行动，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内统计工作 |
| 7 | 党的建设 | 指导本辖区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开展换届选举、居民自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指导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
| 8 | 党的建设 | 开展“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等新兴领域的党建工作，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进“两个覆盖” |
| 9 | 党的建设 |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讨论和决定本街道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
| 10 | 党的建设 |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四风”，开展党章党规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宣传教育，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工作 |
| 11 | 党的建设 |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所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 |
| 12 | 党的建设 |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抓好所辖社区党组织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运用 |
| 13 | 党的建设 | 开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统一战线工作，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
| 14 | 党的建设 |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 |
| 15 | 党的建设 | 执行党内法规，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 |
| 16 | 党的建设 | 履行街道人大工委职责，建立和管理代表联络站（室），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协调和督促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 17 | 党的建设 |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开展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办理政协提案 |
| 18 | 党的建设 | 开展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
| 19 | 党的建设 | 组织、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
| 20 | 经济发展 | 落实统计管理制度，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 |
| 21 | 经济发展 |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统计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 |
| 22 | 经济发展 |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 |
| 23 | 经济发展 |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走访服务企业，帮助解决问题，推动、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 24 | 经济发展 | 开展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 |
| 25 | 经济发展 | 开展社区日常财务监督管理，指导社区全面落实“村财乡代管村用”、财务公开制度 |
| 26 | 民生服务 |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27 | 民生服务 | 审核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 |
| 28 | 民生服务 | 负责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站）的运行管理，开展老年助餐、助洁等为老服务工作 |
| 29 | 民生服务 | 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关心关爱、服务保障和动态管理工作，推进“儿童之家”管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
| 30 | 民生服务 |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认定、基本生活费及助学补贴申请初审及动态管理工作 |
| 31 | 民生服务 |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关心下一代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 32 | 民生服务 | 关心关爱妇女，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
| 33 | 民生服务 |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口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以及动态管理工作 |
| 34 | 民生服务 | 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 |
| 35 | 民生服务 | 办理小额临时救助 |
| 36 | 民生服务 | 出具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
| 37 | 民生服务 | 受理残疾人就业、就读、生活、护理、驾照等补贴申请，关爱帮扶慰问困难残疾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
| 38 | 民生服务 |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初审、推荐 |
| 39 | 民生服务 | 建设及维护退役军人服务阵地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
| 40 | 民生服务 |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及“建档立卡” |
| 41 | 民生服务 |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接待和资料收集归档，开展“一站式”“最多跑一次”“服务代办”、法律援助等服务管理工作 |
| 42 | 民生服务 | 开展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 43 | 民生服务 | 负责公益性岗位申报，选聘、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 |
| 44 | 民生服务 |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发展会员，开展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
| 45 | 民生服务 |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
| 46 | 平安法治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
| 47 | 平安法治 | 组织实施群防群治工作，凝聚基层社会治理合力，做好平安建设 |
| 48 | 平安法治 | 开展“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铺）”工作，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 |
| 49 | 平安法治 | 统筹法定和赋权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街道执法职责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
| 50 | 平安法治 | 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开展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的排查和化解 |
| 51 | 平安法治 | 开展社会治安风险隐患源头防控、排查化解和信息报送 |
| 52 | 平安法治 |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依法受理、登记、办理信访事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
| 53 | 平安法治 |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工作 |
| 54 | 平安法治 |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帮教工作 |
| 55 | 平安法治 | 开展涉及与本街道有直接关系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及参加听证工作 |
| 56 | 平安法治 | 开展反邪教法治宣传，防范邪教活动 |
| 57 | 平安法治 | 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排查上报工作 |
| 58 | 精神文明建设 |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创建、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活动，倡导移风易俗 |
| 59 | 精神文明建设 |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引导、日常巡查，上报疑似问题或疑似违法线索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
| 60 | 精神文明建设 | 开展“壹刻宝·文化驿站”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 |
| 61 | 社会管理 | 管理和指导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 |
| 62 | 社会管理 | 开展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考核工作 |
| 63 | 社会管理 | 落实社区工作者双向流动机制 |
| 64 | 社会管理 | 开展饲养动物防疫，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 65 | 安全稳定 |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安全工作举措 |
| 66 | 安全稳定 | 推进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把食品安全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 |
| 67 | 民族宗教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和宗教理论政策宣传、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优秀民族文化资源传承发展和保护、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
| 68 | 社会保障 | 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负责劳动力资源调查、就业失业登记及动态管理 |
| 69 | 社会保障 | 指导社区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情况调查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
| 70 | 社会保障 | 受理创业场租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申请 |
| 71 | 社会保障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缴费审核、关系转移、注销登记、待遇申领、资格认证和死亡信息上报 |
| 72 | 社会保障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及信息变更、异地就医备案、参保动员、意外伤害证明调查 |
| 73 | 自然资源 |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和巡查工作，指导社区级林长的日常管理 |
| 74 | 自然资源 |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
| 75 | 生态环保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
| 76 | 生态环保 | 宣传、普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 |
| 77 | 生态环保 |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
| 78 | 生态环保 |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河，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79 | 生态环保 | 开展护林员管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
| 80 | 生态环保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引导，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 81 | 生态环保 | 对在花溪河违规垂钓、炸鱼、毒鱼、电鱼等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
| 82 | 城乡建设 | 开展辖区小街小巷、居民住宅区、楼群院落环境卫生管理 |
| 83 | 城乡建设 | 设置和规范管理临时摊区，划定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开展食品摊贩备案 |
| 84 | 城乡建设 | 指导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设立、选举和换届，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依规履职 |
| 85 | 交通运输 | 开展住宅小区道路交通安全的服务管理工作 |
| 86 | 交通运输 |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
| 87 | 文化和旅游 | 推广全民健身，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 88 | 文化和旅游 |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鼓励和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 |
| 89 | 文化和旅游 | 开展文化服务阵地运维管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
| 90 | 文化和旅游 | 开展十字街文体旅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
| 91 | 卫生健康 | 开展计划生育协会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 |
| 92 | 卫生健康 |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生育服务登记、人口变动信息采集工作 |
| 93 | 卫生健康 | 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的新增及退出进行初审，摸排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基本情况 |
| 94 | 卫生健康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群众性卫生活动，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建设公共卫生委员会 |
| 95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组织参加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培训 |
| 96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落实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和使用 |
| 97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非专业性检查，指导社区开展非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疑似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督促改正并上报 |
| 98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落实本辖区消防工作责任，制定和实施消防安全制度，指导社区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
| 99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管理消防安全组织，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防火巡查、疏散演练和隐患查改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
| 100 | 市场监管 | 开展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报告登记、食品安全指导，对承办者的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培训等信息登记建档 |
| 101 | 市场监管 | 出具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房屋产权的经营场所证明 |
| 102 | 综合政务 | 规范基层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窗口设置和业务办理，为群众提供“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以及帮办代办便民服务 |
| 103 | 综合政务 | 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民生服务平台交办事项，并做好跟踪和反馈 |
| 104 | 综合政务 | 落实市级紧急信息直报点职责，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及时处置上报 |
| 105 | 综合政务 | 落实市级为基层减负监测点工作职责，负责本街道基层减负工作 |
| 106 | 综合政务 | 开展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及时公布、更新政务网站各类信息 |
| 107 | 综合政务 | 开展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联建工作 |
| 108 | 综合政务 | 开展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 109 | 综合政务 | 开展国库集中支付及其他账户资金支付工作、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监管、财务风险防范、财务报告等内部财务管理工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
| 110 | 综合政务 | 开展本单位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
| 111 | 综合政务 | 落实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福利待遇保障工 |
| 112 | 综合政务 |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落实本级档案收集、整理、安全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指导下属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
| 113 | 综合政务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
| 114 | 综合政务 | 制定和实施机关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公章制发和管理、会务保障、公文处理、信息报送、接待联络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公文管理、文件清退或销毁 |
| 115 | 综合政务 | 开展本单位公共机构节能、机关安全、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后勤管理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 | 党的建设 | 选举区级以上党代表，开展联络服务工作 | 花溪区委组织部 | 1.明确选举区级以上党代表名额分配、结构、工作要求； 2.审核街道上报的推荐人选，组织进行选举； 3.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联络服务。 | 1.摸排、推荐及选举区级以上党代表； 2.开展辖区区级以上党代表联络服务。 |
| 2 | 党的建设 | 负责社区办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 | 花溪区委组织部、花溪区委社会工作部、花溪区财政局 | 花溪区委组织部： 健全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制度。 花溪区委社会工作部： 健全社区办公经费保障制度。 花溪区委组织部、花溪区委社会工作部、花溪区财政局： 审核资金拨付相关资料。 花溪区财政局： 安排相应经费。 | 1.对社区办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并上报； 2.开展经费拨付； 3.对经费使用进行日常监管。 |
| 3 | 党的建设 | 开展区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组织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推荐“两优一先”表彰对象 | 花溪区委组织部 | 1.明确表彰标准、申报流程； 2.对人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表彰。 | 1.摸排符合表彰标准的人选并上报； 2.对辖区党龄达到50周年的党员进行统计、初审并上报，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4 | 党的建设 | 开展民情助理监督管理 | 花溪区委组织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选派民情助理需求并上报； 2.对民情助理进行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3.落实激励关怀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转接民情助理党组织关系； 2.负责民情助理半年考核。 |
| 5 | 党的建设 | 推进党建协作，落实兼职委员和“双报到双服务”机制 | 花溪区委组织部、花溪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 <p>花溪区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花溪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联络服务工作； 2.督促区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按时到社区报到； 3.统筹开展党建协作； 4.统筹街道社区兼职委员工作，明确工作职责、选聘程序，开展人选联审、备案工作。 <p>花溪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区直机关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的指导督促及信息收集； 2.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结对共建，常态化沟通联系，帮助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的联络对接； 2.组织开展党建协作； 3.摸排街道兼职委员人选并上报； 4.开展社区兼职委员选聘工作。 |
| 6 | 党的建设 | 开展“室组地”片区联动协作和乡案集中审理 | 花溪区纪委监委机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区、乡两级监督力量，健全以区纪委监委为主导、街道纪检监察组织配合的“室组地”片区联动协作机制； 2.拟定乡案集中审理工作机制，建立乡案集中审理人员库，统筹和指导乡案审理组工作，对集中审理的案件进行审核把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重要专项工作、重点监督检查、重要信访件办理、重要线索初核或立案审查调查等工作； 2.按轮岗制到案件审理室集中开展乡案审理工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7 | 党的建设 | 推荐政协委员 | 花溪区委组织部、花溪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花溪区委组织部： 负责党内政协委员提名工作，将建议名单报区委审定。 花溪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负责党外政协委员提名工作，汇总建议名单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 1.推荐政协委员人选； 2.收集上报相关信息。 |
| 8 | 党的建设 |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 花溪区政协办公室 | 1.指导开展相关民主监督活动组织、协调、实施等具体工作，组织政协委员积极参加民主监督活动； 2.指导开展参政议政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3.指导开展“社区协商”等基层民主协商活动。 | 1.协助开展辖区内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民主监督等活动； 2.支持街道政协委员联络组开展视察、协商、调研等活动，开展辖区内“社区协商”等基层民主协商活动。 |
| 9 | 党的建设 | 抓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做好职工教育、推优、维权等服务保障 | 花溪区总工会 | 1.指导街道成立工会组织，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指导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组织有权调查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 3.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推荐、培养和管理工作； 4.指导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 | 1.指导辖区企业开展工会建设工作，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2.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查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 3.上报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推荐人选。 |
| 10 | 经济发展 | 宣传惠企政策，指导企业做好研发，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指导企业成立商会 | 花溪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科学技术局、花溪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花溪区工商业联合会、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市场 | 花溪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统筹、督促行管部门做好惠企政策制定、发布、宣传、申报、兑现等工作； 2.统筹、督促各部门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收集诉求，协调解决企业反映问题； 3.组织确定业态并明确招商引资项目类型； 4.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产业类型明确对口服务单位，指定专门人员做好项目全程跟踪服务。 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1.宣传惠企政策，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现状，配合相关部门解决企业困难和诉求； 2.落实企业网格化包保； 3.核实企业基本数据并上报； 4.建立服务企业档案，了解市场主体需求，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5.摸底辖区闲置场地； 6.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监督管理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花溪区税务局、花溪区财政局 | <p>1.完善“贵阳贵安专区”七找服务功能；</p> <p>2.提升“贵商易”六率。</p> <p>花溪区科学技术局： 指导服务辖区企业做好研发投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p> <p>花溪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花溪区工商业联合会： 指导成立商会。</p> <p>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科学技术局、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动和支持中小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项目交流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p> <p>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精准向中小企业推送惠企政策，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p> | |
| 11 | 经济发展 | 开展工业经济运行监测，跟踪工业项目进度，培育创新型企业 | 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p>1.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工业企业惠企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p> <p>2.监测规上工业企业经济运行；</p> <p>3.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支持工业企业培育发展；</p> <p>4.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p> <p>5.跟进工业投资项目入库及项目建设情况。</p> | 走访工业企业，了解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并上报工业企业诉求。 |
| 12 | 经济发展 | 开展企业上规入统及企业样本调查工作 | 花溪区统计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 | <p>花溪区统计局：</p> <p>1.依法监测分析数据；</p> <p>2.负责企业样本宣传培训及抽样调查工作。</p> <p>其他部门做好各行业企业的摸排、培育、扶持，收集拟上规企业申报材料。</p> | <p>1.开展企业日常走访，将拟上规企业名单报相关部门；</p> <p>2.提醒企业按时上报数据。</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 |
| 13 | 经济发展 | 开展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统计局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筹开展全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调查工作。 花溪区统计局： 1.开展样本维护、样本信息更新、样本变动处理等工作； 2.负责调查员、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管理； 3.负责样本户调查经费的编制、申请和管理。 | 1.指导样本点按时完成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记录工作； 2.配合做好样本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 14 | 民生服务 | 开展军人褒扬纪念工作 | 花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花溪区人民武装部 | 花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 2.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 3.配合上级部门为荣获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会同街道为荣获三等功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4.落实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工作。 花溪区人民武装部： 按照职责做好送喜报、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 | 1.推荐最美退役军人模范，挖掘并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2.领取、发放、悬挂光荣牌并承担光荣牌管理服务具体事务性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为荣获八一勋章及以下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5 | 民生服务 | 开展社区教育工作 | 花溪区教育局 | 1.负责课程开发、教育示范、业务指导； 2.指导街道对社区教育点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 1.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 2.对社区教育经费进行监管； 3.收集完善社区教学点资料。 |
| 16 | 民生服务 | 开展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 花溪区教育局 | 1.组织实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下达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确定购买学位的民办学校； 2.按照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细则受理申请并安排学位； 3.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 | 1.做好宣传政策和积分认定； 2.办理入学备案。 |
| 17 | 民生服务 | 开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1.开展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 2.会同区民政局认定四类人员； 3.审批医疗救助申请，并发放医疗救助金； 4.对救助对象身份信息进行动态管理，每月将新增、退出的救助对象名单推送至街道做身份标识。 花溪区民政局： 认定一类人员、二类人员中的低保对象和三类人员。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认定二类人员中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 1.宣传医疗救助政策； 2.对已认定身份的救助对象未在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的，直接收集资料上报； 3.对因病致贫重症患者救助申请进行入户调查，提出审核意见，公示、上报； 4.按月接收已认定的新增、退出救助对象名单，做好身份标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8 | 民生服务 |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 花溪区民政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和发放； 建立救急难对象的发现机制； 对临时救助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临时救助政策； 指导排查需救助人员； 受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并上报审批。 |
| 19 | 民生服务 | 开展失能老年人服务保障工作 | 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 <p>花溪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对全区老年人进行摸底；审定申请对象身份，确定改造资格；协助服务机构组织对服务对象进行上门评估，建立项目服务档案，对项目实施进行全流程监管，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 负责梳理统计、确定有收住能力的养老机构；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入住动员；开展能力评估；对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救助名单及救助申请进行复核并发放救助金；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管。 <p>花溪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 组织开展“健康敲门行动”培训； 向承担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拨付补助资金；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定的服务对象进行备案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初审并上报，开展项目实施期间的协调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对完成改造的家庭进行实地验收；对服务对象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 动员困难全失能老人入住集中供养机构；确定初步救助对象名单报区民政局复核；组织救助对象签订有关入住协议，协助办理入住手续；审核入住机构的救助对象首次申请救助材料报区民政局； 对失能老年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并提交至基层医疗机构。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20 | 民生服务 | 开展慈善募捐及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 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红十字会 | 花溪区民政局： 1.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2.受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的申请，并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3.监督区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 花溪区红十字会： 管理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规范募捐和接受捐赠行为。 | 1.协助在本辖区内开展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 2.宣传、动员群众参与募捐； 3.指导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
| 21 | 民生服务 |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民政局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2.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提供2009年当地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耕地面积和家庭人均剩余耕地面积的认定。 花溪区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低保，发放低保金。 | 1.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动员，并做好参保组织工作； 2.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3.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4.做好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定期资格认证。 |
| 22 | 民生服务 | 排查、调处、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 2.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3.统筹行业部门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矛盾纠纷。 | 1.排查辖区在建工程项目和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助开展调解纠纷； 2.统计本行政区域内劳动用工、拖欠工资等数据。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23 | 民生服务 | 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电子信息档案和基本信息数据库； 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负责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劳动人事争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负责做好劳动人事争议接访、调解工作。 |
| 24 | 民生服务 |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 花溪区民政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管理、监督服务； 加强殡葬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滥埋乱葬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殡葬法规、文明祭扫、惠民殡葬政策，引导节地生态、绿色环保的安葬方式； 做好辖区殡葬事前引导，及时劝导进行火化安葬； 协助开展建设项目坟墓迁移工作。 |
| 25 | 民生服务 | 开展残疾人证管理、残疾人辅具适配发放和无障碍改造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 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医疗保障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 <p>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残疾人证的审批、发放、注销； 牵头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宣传发动、对象筛查审核、定点康复机构和救助对象的评估、认定、审核，编制本地康复救助计划，组织开展康复检查、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审批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家庭无障碍改造、居家托养服务项目人员资格，确定辅助器具、家庭无障碍改造、居家托养服务的定点服务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并进行评估验收，结算残疾人辅助器具、家庭无障碍改造、居家托养服务定点服务机构费用。 <p>花溪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在校残疾儿童初筛；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态核查、上报残疾人死亡、户籍异动等基本信息，对异地残疾人办证基础信息进行公示并上报；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初步评估，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申请进行初审、上报，协助发放器具； 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进行初审、上报，参与改造项目验收； 摸排上报符合条件且有居家托养照料需求的残疾人，协助服务机构入户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依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资源等，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 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及申请流程，排查符合康复救助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协助残疾儿童监护人申请康复救助。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p>2.对实施康复救助的学校进行管理，支持有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置学前部或幼儿园，协同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开展相关人员培训；</p> <p>3.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p> <p>花溪区民政局：</p> <p>1.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生活救助，协调社会捐助残疾儿童康复工作；</p> <p>2.组织儿童福利机构配合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协助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比对审批相关信息。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p> | |
| 26 | 民生服务 |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工作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p>1.审定就业困难人员申请；</p> <p>2.统筹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开展求职就业、技能培训等服务。</p> | <p>1.对就业困难认证申请进行审核上报；</p> <p>2.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援助。</p> |
| 27 | 民生服务 | 开展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p>1.收集、发布市场岗位需求信息；</p> <p>2.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窗口；</p> <p>3.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p> <p>4.将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援助体系，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进行失业补助。</p> | <p>1.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办理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p> <p>2.了解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就业状况；</p> <p>3.对辖区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援助。</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28 | 民生服务 |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办理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财政局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新增经办银行拓宽政策覆盖面，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促进各类创业群体和小微企业获得政策扶持； 2.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 花溪区财政局： 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 | 对个体及合伙经营贷款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审、贷前调查。 |
| 29 | 民生服务 |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民政局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审核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配租实物； 2.动态管理保障家庭； 3.负责相关报表、档案、数据上报等工作。 花溪区民政局： 核定低收入家庭。 |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调查核实、资格初审、公示、档案录入和资料上报； 2.负责保障家庭的公示、动态管理、信息数据采集上报等日常工作。 |
| 30 | 民生服务 | 开展关心关爱青年工作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花溪区委员会 | 1.统筹服务青年有关工作； 2.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开展青年思想道德、青年教育、青年健康、青年婚恋、青年就业创业、青年文化、青年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青年社会保障、特色工程等工作； 3.开展与社会组织、企业、公益项目资源的对接和整合； 4.审核困难青年助学金申请资料，落实困难青年帮扶政策。 | 1.协助团区委与社会组织、企业、公益项目资源对接和整合； 2.开展青年思想教育、健康知识、社会融入、青年文化、困难青年帮扶政策宣传； 3.走访辖区困难青年，收集困难青年诉求并上报； 4.受理困难青年助学金申请并上报。 |
| 31 | 民生服务 |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和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向市级移民管理机构上报移民人口动态变化情况； 2.负责水库移民人口直补资金、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培训补贴的审核并报区财政局； | 1.组织开展辖区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核实登记，公示并上报； 2.对移民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补贴政策进行宣传； 3.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 4.申报并参与验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p>3.对已审批的后期扶持规划项目进行分类、汇总，建立本地区后期扶持项目库，编制年度项目计划，上报上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p> <p>4.对审批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进行验收。</p> <p>花溪区财政局： 拨付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提供的移民人口数据，推送至代理金融机构进行发放。</p> | |
| 32 | 民生服务 |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 花溪区教育局 | <p>1.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p> <p>2.受理批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p> <p>3.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每所公办学校就近接收学生的范围和人数，并向社会公布；</p> <p>4.统筹安排非户籍地适龄儿童、少年就学；</p> <p>5.维护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校的正当权益；</p> <p>6.开展义务教育检查，对有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庭给予帮助，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p> <p>7.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p> <p>8.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p> | <p>1.发送入学通知书；</p> <p>2.受理批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p> <p>3.开展义务教育检查，摸清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就读情况，对有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庭给予帮助，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p> <p>4.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p> |
| 33 | 平安法治 | 开展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 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委宣传部、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 | <p>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组织开展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p>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p> <p>2.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p> <p>3.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人员的劝返和打击。</p> | <p>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p> <p>2.协助开展电信网络诈骗行为排查上报；</p> <p>3.协助劝返涉电信网络诈骗人员。</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人民法院、花溪区人民检察院、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 |
| 34 | 平安法治 |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 | 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医疗保障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委宣传部、花溪区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花溪区委员会、花溪区妇女联合会、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 | 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统筹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2.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核实、确认，并报送同级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评审。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 1.受理见义勇为行为人及其近亲属的申报并进行核查、举荐确认； 2.告知见义勇为行为人或者其近亲属享有申报确认见义勇为的权利； 3.开展见义勇为申报； 4.提供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相关情况； 5.对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见义勇为负伤人员开展帮扶救助。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35 | 平安法治 |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 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人民法院、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人民检察院 | 花溪区司法局： 1.统筹社区矫正工作； 2.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并组织开展全环节的社区矫正工作； 3.发放解除社区矫正证明书。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 1.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2.教育帮扶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 |
| 36 | 平安法治 |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花溪区司法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花溪区委员会、花溪区妇女联合会、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 花溪区司法局： 1.统筹刑满释放前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教育； 2.统筹安置帮教对象衔接工作； 3.协调有关部门确定本地就业困难刑满释放人员的认定标准； 4.协调有关单位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工作各项措施。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对刑满释放人员开展教育并做好安置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 |
| 37 | 平安法治 | 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人才推荐工作 | 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法学会 | 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法学会： 建立综合性法治文化阵地。 花溪区法学会： 1.统筹优秀法治人才推荐工作； 2.统筹法学会基本服务站点建设； 3.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法律工作者开展法治宣传、“四个重大”法律服务等活动。 | 1.建设法治文化阵地； 2.推荐法治人才； 3.开展法治宣传； 4.协助摸排掌握本辖区法学领域信息、动态； 5.将基层从事政法、综治、维稳、信访、调解的工作人员和村(居)法律顾问等推荐为会员，分配会员到辖区网格中开展法律服务，并及时动态调整。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38 | 平安法治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 花溪区财政局、 贵阳市公安局 花溪分局 | 花溪区财政局： 1.统筹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2.开展对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3.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依法打击非法集资行为。 |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
| 39 | 平安法治 | 开展吸毒人员管理帮教 | 贵阳市公安局 花溪分局、花溪 区人民检察院、 花溪区人民法院、 花溪区卫生 健康局、花溪区 应急管理局、花 溪区交通运 输局、花溪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花溪区 委宣传部、花溪 区总工会、中国 共产主义青年团 花溪区委员会、 花溪区妇女联 合会、花溪区残 疾人联合会、花 溪区红十字会、 花溪区教育局、 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司法局、 花溪区文体广 电旅游局、花溪 |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依法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2.开展吸毒成瘾认定，追查毒品来源； 3.开展吸毒人员日常管理； 4.对社区戒毒人员进行移送、接收并执行社区戒毒； 5.告诫、处理违反协议的社区戒毒人员； 6.出具社区戒毒康复期满通知书并履行送达、通知职责； 7.查找下落不明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 8.采录、处理信息。 花溪区民政局： 1.指导社会化戒毒康复站的建设及其规范运行； 2.将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者临时救助范围； 3.引导、支持社会服务机构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专业服务。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吸毒人员管理帮教工作。 | 1.办理手续，签订协议，采录信息，纳入网格化管理； 2.评估期满社区戒毒康复人员； 3.通报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情况； 4.委托第三方机构到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接回社区戒毒康复人员； 5.开展外出报告的记录、答复及上报； 6.协助核实办理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和查找人员并上报； 7.劝诫第一次违反协议的人员； 8.出具期满评估报告并提出意见； 9.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宣传和引导。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医疗保障局、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 | | |
| 40 | 平安法治 |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援助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花溪区委员会、花溪区妇女联合会、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就业指导、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2.落实就业支持和创业扶持政策； 3.提供社会保险服务、社会保险补贴。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司法局： 指导和监督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开展教育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戒毒所人员与阳光安置企业的用工衔接机制。 花溪区民政局： 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社会救助，促进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就业援助工作。 | 1.宣传就业信息； 2.协助开展就业培训。 |
| 41 | 平安法治 | 开展禁毒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 |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组织、协调、指导、监督阳光工程建设工作； 2.对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和禁毒社会工作者进行分类管理。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禁毒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 | 1.协助管理禁毒专职工作人员； 2.更新禁毒专用系统信息； 3.督促禁毒专职工作人员完成工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42 | 平安法治 | 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 花溪区教育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气象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 <p>花溪区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2.统筹解决校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开展校园安全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4.指导、督促学校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安全技能培训和法治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校园治安防范和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 5.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事故处置。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学校制定校园内部安全保卫制度； 2.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巡查，及时控制各类扰乱校园及周边秩序、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事件； 3.完善并落实驻校民警到校登记、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和学校举行重大活动期间到校执勤、到重要交通路口维护交通秩序等制度； 4.按照规定或者根据需要在校园周边道路设置规范完善的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线； 5.选派人民警察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和辅导员，指导、督促并参与学校做好交通安全知识和法治教育培训； 6.依法查处违反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p>花溪区交通运输局：</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学校走访慰问，收集学校意见建议； 2.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巡查并上报； 3.协助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p>1.规范、改善校园周边公路交通条件，整治影响交通安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公路设施设备；</p> <p>2.依法查处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车辆。</p> <p>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负责校园周边管理和市场巡查；</p> <p>2.落实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对学校食堂的加工设施、食品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及校园周边餐饮服务食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3.对学校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和使用登记，对设备的使用和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p> <p>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督促签订并落实学校及周边店铺门前三包责任制；</p> <p>2.指导、督促校园及周边区域建立卫生保洁机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p> <p>3.依法查处校园周边修建违法建筑物及构筑物、占道经营、擅自涂写和张贴广告、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随意倾倒抛撒垃圾、违法堆放物料、违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各类影响市容市貌和卫生秩序的行为。</p> <p>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p> <p>负责校园周边游艺、歌舞等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p>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43 | 平安法治 | 开展防溺水工作 | 花溪区教育局、 贵阳市公安局 花溪分局、花溪 区水务管理局、 花溪区民政局、 花溪区农业农 村局 | 花溪区教育局： 组织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全覆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并定期和经常性提醒。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对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2.开展以防溺水为主题的群众性防范宣传活动。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研判河道隐患，确定值守卡点； 2.开展河道防溺水安全宣传、排查及处置，并督促水域责任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水域隐患排查、处置工作。 |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及水域周边巡查、劝导工作； 2.配发河道防溺水救生应急物资。 |
| 44 | 社会管理 | 开展十字街综合管理服务以及花溪公园、十字街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 贵阳市花溪文化旅游创新区 管理委员会 | 1.负责十字街综合管理服务，统筹区直有关单位履行十字街行政管理职责； 2.负责花溪公园、十字街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 3.协调有关单位对施工遗留问题进行处置； 4.协调属地街道和区属有关单位做好十字街住户、经营户相关事宜协商与管理。 | 1.开展十字街住户、经营户相关事宜协商与管理的宣传； 2.排查上报十字街施工遗留问题。 |
| 45 | 社会管理 | 开展区划地名管理 | 花溪区民政局 | 1.具体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总体工作，明确变更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2.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相关工作； 3.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和公告相关工作。 | 1.提供地名更名调整申报资料； 2.提出自然村（寨）的命名、更名申请。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46 | 社会管理 | 开展停车场服务和管理工作 |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财政局 | <p>花溪区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的监督管理； 2.协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调整、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受理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3.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和调整停车场配套建设标准； 4.依法处置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p>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组织制定停车场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并实施差别定价。</p>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停车场管理工作。</p> <p>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开展停车场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车辆停放管理、停车资源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2.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开展停车场服务管理工作； 3.指导开展住宅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相关事宜。 |
| 47 | 社会管理 | 开展社区工作者招录、管理工作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组织开展招聘； 2.指导街道组织社区工作者签订劳动合同； 3.指导街道开展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社区工作者需求并上报； 2.开展招聘宣传； 3.与录用的社区工作者签订劳动合同； 4.开展日常管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48 | 社会管理 | 开展“群租房”整治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委宣传部、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国有土地上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依法调查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规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行为； 2.调查“群租房”结构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群租房”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对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开展整治； 3.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巡查、排查、报告、整治职责，受理房屋租赁有关举报、投诉。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群租房”的治安管理工作，查处各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指导辖区派出所开展“群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联合执法，采集录入租赁住房治安管理和租赁当事人信息； 3.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房屋所有权人、出租人及承租人； 4.查处“群租房”涉及的治安、扰民等以及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 <p>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张贴、喷涂房屋出租非法小广告的违法行为； 2.协助提供“群租房”相关线索，明确“群租房”案件线索移交流程和标准，及时对移交案件进行查处，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查处结果反馈移交部门。 <p>花溪区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群租房”整治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统筹落实，以村居为单位，网格为单元，加大对“群租房”排查力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群租房”及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巡查，制止违规租赁行为； 2.上报“群租房”及相关违规租赁疑似问题线索； 3.协助开展“群租房”认定、整改和动态管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p>2.将“群租房”整治工作纳入平安贵阳建设。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查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2.会同住建部门引导房屋租赁市场主体推广使用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3.对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无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 花溪区司法局： 1.做好“群租房”及房屋租赁相关法律宣传，通过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引导群众合法合理维护权益，表达诉求； 2.协助梳理问题线索违反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条款、行政处罚依据、涉及的执法部门； 3.指导协调涉及群租房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工作。 花溪区委宣传部： 组织新闻媒体对“群租房”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电视媒体、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做好电视、地铁公交等住房租赁公益宣传。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群租房”及房屋租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 |
| 49 | 安全稳定 | 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 |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会同其他部门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2.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宣传，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公开受理方式，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 3.定期组织巡查，建立危险房屋信息登记、注销制度，建立房屋使用安全诚信档案；</p> | <p>1.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开展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落实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示禁止性行为规范； 3.对巡查发现的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或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及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整改。</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p>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民政局</p> | <p>4.指导、督促C级、D级危险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进行治理； 5.排查房屋使用安全隐患，制止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明确“房屋使用安全”案件线索移交流程和标准，对存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或者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责令改正、警告等，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在规定时限内将查处结果反馈相关部门。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其行业管理范围内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房屋安全检查。</p> | |
| 50 | 安全稳定 | 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 |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p> |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统筹协调推进城乡自建房安全监管； 2.开展用作生产经营和租住的城乡自建房动态监管，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排查整治； 3.负责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将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城乡自建房纳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并动态更新，推送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统筹协调推进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做好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对专职消防队和社区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指导； 2.协同做好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自建房用作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p> | <p>1.开展城乡自建房使用安全宣传、巡查及摸底调查，建立相关台账并上报； 2.对危害自建房安全的行为开展劝阻，对拒不整改的疑似自建房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 4.做好城乡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溪区民政局、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p>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信息的推送和公示；</p> <p>2.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行为。</p> <p>花溪区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经营性城乡自建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p> <p>2.按职责指导城乡自建房用作危化、烟花爆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相关工作。</p>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p> <p>按照《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和人口暂住登记工作。</p> <p>花溪区自然资源局：</p> <p>指导涉及地质灾害风险排查相关工作。</p> <p>花溪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城乡自建房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p> <p>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p> <p>负责城乡自建房用作网吧、剧场、文化馆、民宿等场所的安全管理。</p> <p>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城乡自建房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p> <p>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p> <p>负责指导城乡自建房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p> <p>花溪区民政局：</p> <p>负责城乡自建房用作养老机构经营场所的安</p>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p>全管理。</p> <p>花溪区财政局： 统筹本级各相关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经费。</p> <p>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指导监督城乡自建房用作登记开放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p> <p>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和相关保障工作。</p> | |
| 51 | 安全稳定 |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 |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供电局 | <p>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进行监管。</p>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1.明确在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充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办理相关手续，住宅小区、公共建筑、自建房集中区域因场地资源紧张、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如需调规划，优化程序简易办理； 2.制定既有社区增设停放充电场所的安全技术指导意见； 3.督促指导辖区摸排既有住宅小区、公共建筑、自建房集中区域停放充电设施缺口，以区为单位制定增建计划，明确年度任务，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和城市更新行动，落实资金渠道，加快推进建设。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p> <p>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街道消防工作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居</p> | <p>1.组织协调自建房集中区域、无物业服务住宅小区的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工作；</p> <p>2.对居住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情况开展巡查；</p> <p>3.及时劝阻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上报至相关部门；</p> <p>4.对未设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住宅小区，确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p>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全面摸清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架空层底数情况;</p> <p>2.组织技术力量逐一对照安全标准开展检查,督促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要求完善防火分隔和消防设施、实行车辆分组停放,并负责做好架空层安全巡查工作;</p> <p>3.对于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架空层用于电动自行车停放的,依法责令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采取临时物理分隔等措施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架空层,并合理设置临时停放区域;</p> <p>4.开展联合执法、错时检查,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p> <p>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p> | |
| 52 | 安全稳定 | 督促企业开展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运维管理 |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站运维管理。 | <p>1.对具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单位场所开展安全巡查;</p> <p>2.上报发现的隐患问题、违法违规行为。</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53 | 民族宗教 | 开展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 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 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受理变更民族成份申请，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 2.建立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的协商联络和监督检查机制、民族成份变更定期备案制度、民族成份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民族成份登记、变更统计信息。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按程序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2.建立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的协商联络和监督检查机制、民族成份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民族成份登记、变更统计信息。 | 1.核实申请变更民族成分人员资料信息； 2.出具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户籍人员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 54 | 社会保障 |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常态化监管 |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 1.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服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 1.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 2.收集上报医保基金不合理使用的问题线索。 |
| 55 | 社会保障 |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工作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指导街道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变更审批。 | 1.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2.出具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56 | 社会保障 | 开展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工作 | 花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医疗保障局、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 花溪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审核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资料； 2.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医疗补助，开展“一站式”服务； 3.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鉴定及工伤认定调查； 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现役和退役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工作。 花溪区教育局： 做好现役军人随迁子女转学入学工作。 花溪区司法局： 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保障。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开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工作。 | 1.协助优抚对象办理医疗保险补助申报； 2.核实抚恤补助人员情况； 3.开展现役军人和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子女入学入托申请登记和优待工作； 4.协助搭建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纠纷化解平台。 |
| 57 | 自然资源 | 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 1.组织土地调查工作，确定调查承担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对调查成果进行审查； 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
| 58 | 自然资源 | 开展林区倒塌树木应急处置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 受理倒塌树木砍伐申请。 | 依据许可对林区倒塌树木进行应急处置。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59 | 自然资源 |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管理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对古树名木大树进行调查、建档，开展日常监测，设立标志、保护牌及专业保护设施，落实管护责任单位； 2.对生长异常、死亡、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大树采取分类处置措施； 3.对古树、名木移植进行审批，对造成古树名木大树损伤或者死亡等行为进行处罚。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城市道路、街巷、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 1.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巡查； 2.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养护，指导社区将保护古树名木大树纳入居民公约。 |
| 60 | 自然资源 |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及私挖盗采行为查处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 1.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矿产资源日常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析、评估，并做好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依法及时查处私挖盗采等违法行为，对破坏的矿产资源价值进行评估，提出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等方面的改进措施。 |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并上报私挖盗采行为。 |
| 61 | 自然资源 |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工作，确定耕地保护红线范围； 2.采取措施优化耕地布局，加强用途管制，规范占补平衡。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负责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2.分析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地力保护措施。 | 1.建立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网格化监管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和人员，及时发现劝阻并上报土地违法行为； 2.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宣传、巡查； 3.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设立保护标志； 4.上报永久基本农田农作物种植情况。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62 | 自然资源 | 开展违法用地查处及整治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民政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开展土地用途的监测及管制； 2.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对区级及以上项目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核实、整改； 3.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土地监督检查及联合执法。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土地管理的相关工作。 | 1.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违法用地巡查，劝阻土地违法行为； 3.开展疑似违法图斑现场情况核实，对区级以下项目或群众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督促占用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
| 63 | 自然资源 |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伤害、损害调查及补偿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补偿有关工作。 |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调查工作。 |
| 64 | 自然资源 | 开展森林防火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气象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开展森林防火监督检查工作； 3.指导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工作，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落实情况，申请、购置、调拨、储备森林防火专用物资； 4.培训森林防火专业人员，组织各部门、单位开展森林火灾防治、扑救有关工作，会同有关单位落实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发布，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5.森林防火期内，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 1.设立森防卡点，开展巡查值守、入山人员检查、宣传、登记工作；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及演练； 3.协助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4.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 5.接收、转发森防气象预警信息； 6.责令停止森防违法违规行，并提请处罚； 7.储备、管理森防应急物资； 8.组织开展森林火情（灾）初期扑救，疏散转移林区周边群众； 9.驻留人员看守余火现场。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教育局 | <p>6.协调处置跨区域、跨部门的森林防火工作。</p> <p>花溪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2.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并督查检查； 3.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有关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4.审批、管理确需野外动火的特殊事项，审批开设防火隔离带的林木采伐许可； 5.指导街道开展森防应急物资储备、森林火情（灾）应急扑灭、宣传等工作； 6.统筹、调度、指挥区级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 7.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以及查处森林防火违法违规行为； 8.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后植被恢复工作。 <p>花溪区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 2.进行人工增雨扑救森林火灾。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维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秩序，加强治安管理； 2.查处或者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p>花溪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传统祭祀可能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防范及其宣传工作； 2.督促公墓经营单位开展防火宣传和安全管理； 3.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p>花溪区农业农村局：</p>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p>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p> | |
| 65 | 生态环保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 <p>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气象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p> | <p>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管理和试点，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3.负责组织开展油烟污染源及油烟排放监测工作，发现未达标排放油烟的行为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4.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涉及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的相关管控要求。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占用城市道路提供餐饮服务、在禁止时段和区域进行露天烧烤、未达标排放油烟等行为。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油烟净化设施设备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注册登记和许可工作； 2.查处无证经营、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p>1.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2.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p>1.督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职责，按经审查合格后图纸检查验收专用烟道，并在售房合同中予以标注；</p> <p>2.督促施工单位对现场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围挡、使用防尘网，并开展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p> <p>3.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抑制扬尘措施的行为进行查处。</p>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协助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p> <p>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编制餐饮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要求，引导餐饮服务业主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p> <p>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能源结构调整等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工作。</p> <p>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推动工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等与大气污染有关的工作。</p> <p>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p> | |
| 66 | 生态环保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 | <p>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p> <p>1.开展环境噪声污染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噪声污染行为；</p> <p>2.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网络，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标志牌，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和声环境质量报告；</p> |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p> <p>2.受理居民关于噪声方面的投诉举报，经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p> <p>3.协助开展噪声环境保护工作。</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p>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p> | <p>3.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协作、督察机制； 4.查处违法行为。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查处违法行为。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车行道道路运输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督促文化娱乐场所经营者加强对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的管控。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p> | |
| 67 | 生态环保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p>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商务局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卫生健</p> | <p>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将固体废物污染严重违法信息记入环境违法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3.查处违法行为。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 <p>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巡查固体废物污染隐患并及时劝阻上报； 3.协助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康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68 | 生态环保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会同相关部门对特殊建设用地、农用地进行监测； 3.开展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壤污染状况组织开展调查评审； 4.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监管； 5.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劝导并上报。 |
| 69 | 生态环保 | 开展水污染防治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区域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2.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3.检查、监管及处罚排污企业。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会同其他部门编制与调整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提出水体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安全，开 | 1.开展水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排查辖区企业、餐馆等单位污水排放情况，并对存在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 2.对违规新建、改建、扩建的河流排污口采取 措施、给予处罚。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监督，对自来水厂出 厂水质进行卫生监测； 2.参与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 急处置。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 |
| 70 | 生态环保 | 开展自然保护 地监督管理 | 花溪区自然资 源局、贵阳市生 态环境局花溪 分局、花溪区农 业农村局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2.负责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名录和矢量数据， 设立界桩界牌等工作； 3.制定巡查机制，落实巡查制度，受理投诉举 报并及时查证；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管 工作。 | 1.开展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自然保护地违法行 为及时劝导，并上报； 3.协助查处自然保护地违法行为。 |
| 71 | 生态环保 | 开展野生动植 物保护 | 花溪区自然资 源局、花溪区农 业农村局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重点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 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 2.负责重点陆生野生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 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3.组织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 4.负责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组织实施、监督和 管理； 5.对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场所建立进行评估、公 示，对符合要求的，纳入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 护机构名单； |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并报告需收容救护的野 生动物； 3.协助开展野生动物救助； 4.协助开展重点野生资源调查、信息管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p>6.采取措施保护野生动物，禁止非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p> <p>花溪区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重点水生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p> <p>2.负责重点水生野生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p> | |
| 72 | 生态环保 | 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 | <p>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贵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花</p> | <p>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对违反《贵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p> <p>3.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激励、监测、评价机制，引导、督促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p> <p>4.建立完善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收集、汇聚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数据信息；</p> <p>5.根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实际需要，会同交通、公安交通等主管部门划定作业车辆停放区域。</p> <p>花溪区自然资源局：</p> <p>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保障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p> <p>开展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花溪区教育局：</p> <p>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 <p>1.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动员、指导和督促辖区单位、家庭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p> <p>2.向本辖区管理责任人收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数据信息并上报。</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溪区分局、花溪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花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内容。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督促、指导旅游景区景点、星级饭店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并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实现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可追溯。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 |
| 73 | 生态环保 |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开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有关工作。 |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开展水土流失巡查并上报问题。 |
| 74 | 生态环保 |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 |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 2.建设和维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3.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排水排污问题开展治理，处置相关投诉。 | 1.开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地下排水排污管网巡查； 2.发现排水排污问题及时上报。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75 | 生态环保 | 处置城市公共场所死亡畜禽 |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 1.制定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 2.开展死亡畜禽的处置及溯源工作。 | 1.巡查辖区公共场所的有关死亡畜禽； 2.及时报告死亡畜禽情况。 |
| 76 | 生态环保 | 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利用工作 |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 1.组织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2.开展节水设施设备的改造； 3.做好全区供水点的排查登记工作； 4.制定节约用水、水资源利用制度； 5.加强水资源利用监管。 | 1.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利用宣传； 2.协助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护栏中心围网和明显的警示标志等。 |
| 77 | 城乡建设 | 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 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 1.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和严格审核房屋征收申请要件； 2.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开展房屋征收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房屋回迁安置相关工作； 3.化解处置房屋征收遗留问题。 | 1.协助开展房屋征收摸底调查及现场查勘； 2.协助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协助开展房屋征收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政策宣传解读和征收动员工作； 4.协助开展征收遗留问题化解处置工作； 5.协助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及房屋回迁安置工作。 |
| 78 | 城乡建设 | 开展征收土地的补偿、补助工作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 1.完成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等前期程序； 2.制作公告，开展协议签订工作； 3.指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和落实补偿工作。 | 1.在辖区范围内张贴相关公告； 2.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3.完善预征资料信息； 4.协助签订相关协议。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79 | 城乡建设 | 开展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审查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发放施工许可证； 3.受理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罚建设工程中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处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违规行为。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对被吊销资质证书的企业吊销其营业执照。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 1.日常检查建筑施工安全； 2.督促建筑施工主体落实隐患问题整改； 3.将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上报。 |
| 80 | 城乡建设 | 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加装管理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受理加装电梯申请、联合审查及组织实施等工作（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外）。 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负责受理加装电梯申请、联合审查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当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内）。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1.做好加装电梯工作政策指导，解答政策和流程； | 1.开展电梯加装的前期调查； 2.对电梯加装进行政策宣传； 3.对电梯加装中存在的矛盾进行调解。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p>2.指导街道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宣传动员、居民意愿征求工作；</p> <p>3.会同有关部门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进行联合审查，并出具联合审查意见书；</p> <p>4.对加装电梯项目实施监督，保障加装电梯的工程质量安全。</p> <p>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p> | |
| 81 | 城乡建设 | 开展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作 | 花溪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 <p>1.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负责各年度改造计划申报及资金争取工作；</p> <p>2.统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和支持政策；</p> <p>3.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及时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做好施工过程中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统筹做好老旧小区竣工验收工作；</p> <p>4.项目通过验收后，指导实施主体及时移交属地街道管理，督促实施主体按规定履行维保责任。</p> | <p>1.开展老旧小区提升改造摸排统计及居民意愿征求；</p> <p>2.开展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宣传动员、协调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矛盾纠纷化解，收集遗留问题并上报；</p> <p>3.开展老旧小区提升改造满意度调查；</p> <p>4.巩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成果，建立健全运维机制，负责竣工验收后运维管理。</p> |
| 82 | 城乡建设 | 开展“门前三包”监督管理工作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p>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1.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督管理；</p> <p>2.对街道不能确定或者确定后有争议的“门前三包”责任范围进行确定；</p> <p>3.负责制作“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牌、责任书；</p> <p>4.对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拒绝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p>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p> <p>对违反《贵阳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规定》，不服从“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阻碍规定执</p> | <p>1.宣传“门前三包”相关政策；</p> <p>2.划分“门前三包”具体责任范围；</p> <p>3.与责任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督促责任单位悬挂“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牌；</p> <p>4.对责任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开展日常检查与监督。</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门前三包”责任制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
| 83 | 城乡建设 | 开展市容市貌治理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4.制定城市大型户外广告、非广告户外设施以及景观灯光的设置规范； 5.组织开展纳入环卫一体化的市场化环卫服务内容考核； 6.划分环境卫生责任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权属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7.对辖区内的车辆清洗站点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8.设置、更新环境卫生设施； 9.对景观灯光设置影响市容市貌、占道经营、人行道上违规停车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市容市貌的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巡查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参加纳入环卫一体化的市场化服务内容考核并按要求上报相关结果； 4.对本单位产权范围内的公厕环境卫生进行管理。 |
| 84 | 城乡建设 | 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水 | <p>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及监督管理； 2.负责城市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管理； 3.会同相关部门对现有绿地进行造册登记，编制控制图则，建立数据库； 4.对在绿地内倾倒生活垃圾、堆放杂物、违规占用绿化绿地等行为进行查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园林绿化的相关法律法规； 2.开展园林绿化的巡查工作，发现有违规占用绿化绿地的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务管理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对市民违规占用的绿化绿地组织恢复。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绿化工作。 | |
| 85 | 城乡建设 |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对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进行核准，并公布处置核准信息； 2.指导和监督建筑垃圾的处置工作； 3.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并设置装饰装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2.对市政房建工程、物业小区、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垃圾进行源头减量、分类贮存、就地利用。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 1.宣传建筑垃圾管理政策法规； 2.开展建筑垃圾堆放点位的巡查； 3.无物业小区装饰装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
| 86 | 城乡建设 | 开展城市规划区市政设施管理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交通运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排查、养护、维修和管理工作； 2.按照省级审批及许可事项清单履行法定审批及许可职责； 3.负责对违反市政设施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 开展涉及交通安全的市政设施管理相关工作。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对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行 | 协助开展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对损坏、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输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为依法打击处理。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市政设施管理相关工作。 | |
| 87 | 城乡建设 | 开展城市建成区内违法建设的监管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城市规划区的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且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进行认定； 3.对区房屋数据大平台的使用进行业务培训、指导； 4.组织对违法建设依法拆除； 5.对违反违法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 花溪区司法局： 1.对违法建设当事人拒不清理的物品进行临时保管； 2.违法建设拆除前协调公正机构依法对房屋内物品进行证据保全。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违法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 1.开展违法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上报； 3.协助开展违法建设的查处、拆除工作； 4.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保全见证物品清点； 5.将违法建设数据录入区房屋大数据平台； 6.协助开展违法建设腐败问题调查。 |
| 88 | 城乡建设 | 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物业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2.指导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和使用； 3.组织物业管理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4.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5.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 | 1.指导不能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建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其运行； 2.监督前期物业服务承接查验和物业服务人变更交接； 3.协调处理业主反映的问题； 4.组织开展物业管理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区民政局、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89 | 城乡建设 |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其他负有燃气安全职责的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履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2.负责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土建部分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做好燃气设施保护； 3.会同有关部门对“黑气”和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督导各行业部门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督促汽车燃气加气站、餐饮、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燃气用户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职责； 2.组织餐饮燃气用户相关人员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及演练等培训教育。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未落实燃气安全相关工作涉嫌违规违法的 | 1.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p>餐饮燃气用户依法进行查处。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等事项。</p> | |
| 90 | 城乡建设 | 开展共享单车规范管理 | <p>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 <p>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1.督促共享单车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严厉查处无牌或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企业投放共享单车的行为。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开展共享单车路面通行秩序管理，依法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对巡查中发现骑行人员将车辆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区外的，依法予以处罚并通知经营企业及时清理，查处未按相关工作要求的违规停放共享单车的企业。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推进非机动车停车区施划工作，在商业步行街、公交车站周边等停放需求密集区域适当增设非机动车停车区； 2.对巡查中发现骑行人员将车辆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区外的，依法予以处罚并通知经营企业及时清理，查处未按相关工作要求的违规停放共享单车的企业。</p> | <p>开展共享单车违规停放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91 | 城乡建设 | 开展住宅改商业用途行为的日常监管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服务区域房屋使用巡查及问题上报工作。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 | 1.开展相关宣传、排查； 2.发现住宅改商业用途行为的及时劝阻并上报。 |
| 92 | 交通运输 | 开展背街小巷区域的违停车辆处置 |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 | 1.对街道上报的违停车辆情况进行核实并通知驶离； 2.依法处罚不听劝导、拒不驶离、长期违停的车辆。 |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巡查发现违停情况，劝导驶离并引导其进入规范停车区域； 3.将拒不挪车的车辆情况及时上报。 |
| 93 | 文化和旅游 | 管理应急广播 |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气象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指导街道等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 2.组织开展应急广播培训； 3.对损坏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和日常宣传信息发布内容审核管理，合力推进应急广播建设，对接运行。 | 1.负责本街道及所辖社区应急信息的审核、播发工作，管理应急广播密钥，做好应急广播运维、日常管理工作； 2.配合完成统计信息和数据上报工作。 |
| 94 | 文化和旅游 | 开展“一圈两场三改”公共文化体育及全民健身设施项目建设 |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 1.对项目建设、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2.组织开展文体项目验收、指导文化站(中心)按相关要求完成评估定级工作。 | 1.申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项目； 2.开展项目选址； 3.协助项目建设、验收； 4.开展设施设备管理； 5.收集评估定级资料； 6.统计上报设施、设备数据。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95 | 文化和旅游 |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文物保护 |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 1.健全区、乡、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落实文物安全责任； 2.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展文物保护、普查、调查； 3.对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 4.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5.指导开展非遗宣传活动，核实非遗线索。 | 1.协助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 2.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发现危害、破坏文物的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文物保护、普查、调查； 4.发掘非遗线索，收集相关资料； 5.督促指导非遗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并收集材料； 6.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参加相关培训。 |
| 96 | 文化和旅游 | 打造特色街区，丰富旅游业态 |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 指导街道进行旅游业态及基础设施打造提升。 | 1.协助打造宣传旅游旅居产品； 2.协助培育辖区中高端住宿业市场主体。 |
| 97 | 卫生健康 |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 | 花溪区红十字会、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 花溪区红十字会： 1.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2.奖励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 1.宣传献血科学知识； 2.动员、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 |
| 98 | 卫生健康 | 开展婴幼儿、孕产妇健康管理和托育服务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教育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审查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上报市卫健局； 2.收集汇总新生儿死亡相关信息； 3.开展托育服务机构登记、备案、规范管理； 4.开展综合督查和联合执法检查，依法对托育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负责母婴保健工作，提供咨询指导、产前定期检查医疗保健服务； | 1.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上报； 2.向孕产妇宣传优生科学知识； 3.统计辖区内托育服务机构婴幼儿入托数，排查摸底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消防救援大队 | 6.牵头开展综合督查和检查，依法对托育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婴幼儿、孕产妇健康管理和托育服务有关工作。 | |
| 99 | 卫生健康 |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推动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 1.组织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工作； 2.落实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健康细胞建设等工作； 3.负责无烟党政机关巩固提升； 4.统筹协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重点场所侵害状况调查； 5.开展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 1.宣传慢性病防控、控烟科普知识； 2.协助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3.开展无烟机关巩固提升； 4.协助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5.宣传动员65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 |
| 100 | 卫生健康 |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调查、控制突发事件，并开展医疗救治； 2.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公众教育； 3.指定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与预警系统正常运行； 4.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培训和应急演练； 5.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类型； 6.对突发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控制措施。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对拒绝配合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 | 1.组织开展群防群治； 2.协助收集报告疫情信息、分散隔离人员、落实公共卫生措施。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协助强制执行。 | |
| 101 | 卫生健康 | 开展传染性疾病预防、艾滋病、职业病防治工作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负责艾滋病防治及监督管理； 负责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对职业病防治工作及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宣传普及传染性疾病预防、艾滋病、职业病防治知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传染病预防知识，指导社区组织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协助发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公益事业；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 |
| 102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排查整治强弱电力设施安全隐患 |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强弱电力企业开展电力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督促强弱电力企业解决排查出的问题，恢复损坏设施，保障电力设施安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强弱电杆倾斜、电线脱落、箱体破损、飞线等电力设施安全隐患； 上报排查结果。 |
| 103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住房 | <p>花溪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挂牌督办突出消防、重大火灾隐患。 <p>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指导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消防隐患问题整改，上报不落实整改的情况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指导做好无物业管理小区业主成立消防管理组织； 配合处置消防投诉举报案件； 摸底排查上报基本消防公共信息；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委宣传部、花溪区科学技术局、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司法局、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气象局、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花溪区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 | 和灭火演练； 5.受理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举报、投诉并及时处理； 6.承担火灾扑救工作，调查原因并统计损失； 7.依法处置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小型消防站人员配置、出警调度。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1.督促、指导社区、单位、个体和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2.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建立消防工作台账； 3.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维护秩序，保护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 4.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检查工作； 2.依法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花溪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并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2.依法处置建筑施工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花溪区民政局： 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 | 6.采购、分发应急物资； 7.协调小型消防站开展检查、培训及隐患处置等工作； 8.负责小型消防站人员、物资、车辆的后勤保障及管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年团花溪区委 员会、花溪区妇 女联合会 | 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机构等民政服 务机构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依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交通工具消防安全管 理工作。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 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公共图书馆、文化馆 （站）、剧院等文化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负责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 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3.指导体育类场馆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审 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 安全管理； 2.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 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将消防水源类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 2.督促水务公司落实市政消火栓等城市消防 供水设施管理维护。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消防车通道管理维护。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 |
| 104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气象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负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职责的部门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知识宣传、应急培训及演练； 4.会同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采取治理及应急处置措施； 5.组织专家对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治理责任单位； 6.组织、参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7.依法对建设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8.对灾害信息报告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供必要的设施装备。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 | 1.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工作； 2.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3.报告受灾信息，组织基层组织和有关力量开展先期处置； 4.组织受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斜坡威胁的群众临灾避险； 5.协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责任主体开展地质灾害治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05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整治城市易涝隐患点位问题 |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负责市政道路、背街小巷雨污管网造成的城市内涝问题整治。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市政道路、背街小巷路面坑洼造成的城市内涝问题整治。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地铁、县乡道路区域城市内涝问题整治。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物业企业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内城市内涝问题整治。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督促管理主体落实地下商超、商业综合体区域内城市内涝问题整治。 | 1.巡查上报城市内涝问题； 2.整治无人管理小区城市内涝问题。 |
| 106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及救助工作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气象局、花溪区财政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2.开展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投保工作； 3.负责审批冬春救助人员信息名单及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 4.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应急演练； 5.组织开展突发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6.负责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及救助物资储备、管理等工作。 花溪区民政局： 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 1.对辖区农房进行摸底，核实房主信息，填报信息台账并上报； 2.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3.开展灾害险情的隐患排查； 4.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群众转移； 5.对冬春救助人员信息名单及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 6.协助应急部门设立、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p> <p>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做好电力、通信应急保障工作。</p> <p>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p> <p>花溪区气象局： 进行气象信息联合会商研判、发布。</p> <p>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p> | |
| 107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 <p>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气象局、花溪区水务管理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教</p> | <p>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2.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工作； 3.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应急演练； 4.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p> <p>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加强涵桥洞涵道巡查； 2.做好城市主次干道积水及内涝处置工作。</p> <p>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汛期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2.督促检查物业小区落实防涝工作。</p> <p>花溪区气象局： 进行气象信息联合会商研判、发布。</p> <p>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1.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 2.负责河道防汛抗旱工作； 3.做好水利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和恢复重建工</p> | <p>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排查辖区防汛风险隐患； 3.组织街道和社区应急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做好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转发气象预警、信息报送；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育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 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防汛抗旱有关工作。 | |
| 108 | 市场监管 |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教育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交通运输局、花溪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负责审核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登记申请；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监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6.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餐饮具集中消毒等监督管理职责。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承担食用农产品生产活动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进行巡查检查，上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 109 | 市场监管 | 开展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监督管理 |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督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制定市场经营秩序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对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测并查处违法行为。 | 1.对农贸市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为行业主管部门拟实施农贸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提供基础数据。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 | | 设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整治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对农贸市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端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农贸市场设施建设，对农贸市场设施建设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对建设农贸市场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督促建设项目方落实污染防治有关要求。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督促指导市场经营主体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履行安全防范主体责任。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农贸市场内执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开展除四害和病媒生物防治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 |
| 110 | 综合政务 | 开展“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财政局 |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财政局： 负责统筹安排审计机构，做好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1.协助开展社区“两委”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汇总审计情况并上报。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11 | 综合政务 | 开展地方志、年鉴、党史编撰工作 | 花溪区档案馆、花溪区委党史研究室 | 花溪区档案馆： 组织和指导地方志和年鉴编纂、编修工作。 花溪区委党史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指导各单位准确记载本单位党的工作。 | 1.开展地方志、花溪年鉴工作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及报送； 2.挖掘辖区党史资料并上报。 |
| 112 | 教育培训监管 | 开展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 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溪区民政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花溪区税务局、花溪区委宣传部、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 花溪区教育局： 1.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2.审批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 3.处理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问题； 4.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 5.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6.负责对中小学校、教研机构等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整治； 7.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 1.对辖区无证培训机构、无证民办幼儿园、违规培训广告进行摸底排查，在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前严禁其招生办学，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2.开展网格巡查，防范隐匿违规培训，严格校外培训广告管控。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街道配合职责 |
|-----|--------|------------------|---|--|------------------------------|
| 113 | 教育培训监管 | 开展校外午托晚托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教育局、花溪区民政局、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校外午托晚托机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审批； 2.开展校外午托晚托机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并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校外午托晚托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 巡查检查校外午托晚托机构安全工作并上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 | 经济发展 | 核实市场主体经营状态，并出具非正常经营状态证明 |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行市场主体状态核实。 |
| 2 | 经济发展 | 管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合同 |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
| 3 | 民生服务 | 审核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花溪区残疾人联合会： 1.审批机动轮椅车使用人申请； 2.核实机动轮椅车使用情况； 3.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 4 | 民生服务 | 建设街道、社区老年学校 | 花溪区委老干部局： 结合实际支持或者开展。 |
| 5 | 民生服务 | 开展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助金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 | 花溪区民政局： 开展审核发放。 |
| 6 | 民生服务 | 审核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审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
| 7 | 民生服务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花溪区民政局： 1.核查违规领取人员名单； 2.根据名单开展追缴； 3.资金入库管理。 |
| 8 | 民生服务 | 出具婚姻关系证明 | 已长期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9 | 民生服务 |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10 | 平安法治 | 开展易制毒化学品监管 | 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 依法开展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 |
| 11 | 平安法治 | 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 |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工作。 |
| 12 | 平安法治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花溪区司法局：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
| 13 | 平安法治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花溪区司法局： 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 |
| 14 | 乡村振兴 | 负责村卫生室费用结算 |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村卫生室费用结算。 |
| 15 | 乡村振兴 | 开展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 |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领导和管理。 |
| 16 | 乡村振兴 | 开展大中型水库建设工程移民搬迁安置 |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向移民全额兑付搬迁费以及移民个人房屋和附属建筑物、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青苗、农副业设施等个人财产补偿费。 |
| 17 | 社会管理 | 开展“三感”社区创建工作 | 花溪区民政局： 不再开展创建工作。 |
| 18 | 社会管理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花溪区民政局： 1.受理地名命名、更名材料； 2.按程序进行审批。 |
| 19 | 社会管理 |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花溪区民政局： 1.核实全区范围内不规范地名情况； 2.清理整治全区范围内不规范地名。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20 | 社会管理 | 监管学校食堂膳食经费使用 | 花溪区教育局： 联合相关部门对学校膳食经费开展监管工作。 |
| 21 | 安全稳定 | 开展锅炉、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 22 | 安全稳定 | 城镇房屋安全评估或鉴定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排查，进行安全评估或鉴定。 |
| 23 | 安全稳定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及自建房生产经营和租住动态监管； 2.负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疑似隐患自建房组织开展安全等级鉴定，根据鉴定情况组织、督促责任主体开展隐患整治。 |
| 24 | 安全稳定 | 开展电梯安全监管 |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法律法规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
| 25 | 社会保障 | 清查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在保人员欠租情况并催缴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排公租房运营单位提供欠租名单并进行催缴，收集不符合保障条件名单并取消资格。 |
| 26 | 社会保障 | 清查公共租赁住房长期空置情况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排公租房运营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承租人提起诉讼。 |
| 27 | 社会保障 |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工作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公开摇号或抽签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并公示。 |
| 28 | 社会保障 | 调查医保欺诈骗保案件 |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调查医保欺诈骗保案件。 |
| 29 | 社会保障 | 查处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用人单位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进行调查； 2.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30 | 社会保障 | 开展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初审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并发放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 |
| 31 | 社会保障 | 开展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初审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并发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
| 32 | 社会保障 | 受理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并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
| 33 | 社会保障 | 对养老保险金冒领、骗保进行追缴 | 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过数据比对，查找冒领骗保线索，核实线索并责令退回。 |
| 34 | 社会保障 | 门诊费用报销 |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对门诊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办理。 |
| 35 | 社会保障 | 住院费用报销 | 花溪区医疗保障局： 对住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办理。 |
| 36 | 自然资源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设置监测站（点），定期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
| 37 | 生态环保 | 开展湿地用途监督管理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统筹协调湿地保护及利用，组织、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 |
| 38 | 生态环保 | 兑现退耕还林补助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退耕还林政策指导，加强退耕还林资金兑现、发放及监督管理。 |
| 39 | 生态环保 | 核实涉河建设项目证件办理相关资料 |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并收集、归档及保管相关资料，组织开展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专项检查。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40 | 生态环保 | 对光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对光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
| 41 | 生态环保 |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 1.花溪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2.花溪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
| 42 | 城乡建设 | 对辖区县级道路路面损毁进行维修养护 |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巡查发现有路面损毁时，上会研究后进行修复。 |
| 43 | 城乡建设 | 完成园林绿地建设指标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收集和核对绿化建设数据。 |
| 44 | 城乡建设 | 负责安全隐患树木的砍伐审批 | 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存在安全隐患需砍伐树木的申请进行审批。 |
| 45 | 城乡建设 | 对小区生活供水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水压、无法正常供水的问题进行整改 | 花溪区水务管理局： 对小区生活供水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水压、无法正常供水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整改。 |
| 46 | 城乡建设 | 组织、指导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培训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或自行开展燃气安全培训。 |
| 47 | 城乡建设 | 开展建设项目拖欠工程款清理整治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工程合同管理，规范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依法对工程承包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48 | 城乡建设 | 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 花溪区自然资源局： 1.拟定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等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 2.指导土地一级开发等单位开展土地预征收工作和征前资料完善工作，统筹做好预征收集体土地调查摸底及丈量、登记、造册； 3.指导土地一级开发等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土地现状调查； 4.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监督和指导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指导征地补偿标准的执行。 |
| 49 | 交通运输 | 统计网约租赁自行车企业投放车辆数据 | 花溪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道路通行、安全状况和交通需求，会同公安交通、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合理确定、统计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数量。 |
| 50 | 交通运输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花溪区分局：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 51 | 文化和旅游 | 负责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处理 |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按职责依法处置旅游服务质量投诉。 |
| 52 | 文化和旅游 | 开展住宿业管理 | 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应急管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花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花溪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星级酒店服务质量监管； 2.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住宿业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 53 | 卫生健康 | 开具购买毒性中药证明信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审核购买毒性中药用途； 2.讲解政策规定，出具证明材料。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54 | 卫生健康 | 开具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联系单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按程序出具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联系单。 |
| 55 | 卫生健康 | 开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介绍信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按程序出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介绍信。 |
| 56 | 卫生健康 | 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随访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采集基本信息、开展病史询问； 2.做好一般人群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工作。 |
| 57 | 卫生健康 | 包保、护送重症肺结核患者集中住院治疗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建立重症肺结核患者信息台账； 2.开展重症结核病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 |
| 58 | 卫生健康 | 出具在家分娩的出生证明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审核并出具证明。 |
| 59 | 卫生健康 | 征收社会抚养费 | 政策文件中明确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0 | 卫生健康 | 负责再生育审批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1 | 卫生健康 |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开展辖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疏导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 |
| 62 | 卫生健康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1.收集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信息材料； 2.组织专业人员对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新生儿开展核查。 |
| 63 | 卫生健康 |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64 | 卫生健康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花溪区财政局： 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 65 | 卫生健康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 66 | 卫生健康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花溪区计划生育协会：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 67 | 卫生健康 | 开展减免独生子女入托费、入学费、医疗费等工作 | 花溪区卫生健康局： 出台相关规定，补助或者减免独生子女的入托费、入学费、医疗费等。 |
| 68 | 卫生健康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9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核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经营许可证办理、审核等工作。 |
| 70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开展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安全监管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临售点开展安全监管工作。 |
| 71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督促管辖行业内企业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 72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参与建筑工程消防安全验收、备案、抽查 | 花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辖区建筑工程进行消防安全验收、备案、抽查。 |
| 73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推进单位场所消防物联网建设 |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推进本区域单位场所消防物联网建设。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74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开展加油站安全生产监管 | 花溪区商务投资和促进局： 依法对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监管。 |
| 75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职责依法落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 |
| 76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督查检查。 |
| 77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委托的应急领域行政执法事项 | 花溪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区应急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
| 78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委托的消防领域监督检查及处罚事项 |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 |
| 79 | 应急管理及消防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花溪区消防救援大队： 1.规划微型消防站，设置地点； 2.按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 |
| 80 | 市场监管 | 化解消费者矛盾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
| 81 | 市场监管 | 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职责做好调查取证。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农药残留等监测。 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做好流行病学调查。 |
| 82 | 市场监管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1.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进行调查； 2.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83 | 市场监管 | 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 花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
| 84 | 投资促进 | 完成招商引资指标任务及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合同 | 花溪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结合辖区产业定位以及招商要求，获取项目线索，寻找目标企业，按照招商引资项目招引工作机制中的环节进行项目引进。 |
| 85 | 综合政务 | 征订党报党刊以外的杂志、报刊 | 按照上级要求由区直部门进行征订。 |
| 86 | 教育培训监管 |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 | 花溪区教育局： 1.提供文化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2.开展15-59岁的低学历劳动人口技能学历双提升。 |